

◎ 吴义雄 著

D829.561
7

中·外·交·流·历·史·文·丛

主編 蔡鴻生

条约口岸体制的酝酿

——19世纪30年代中英关系研究

The Formation of the Treaty Port System:
The Sino-British Relations in the 1830s

中華書局

中外交流历史文丛

条约口岸体制的酝酿

——19世纪30年代中英关系研究

吴义雄 著

**The Formation of the Treaty Port System:
The Sino-British Relations in the 1830s**

by Wu, Yixiong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条约口岸体制的酝酿:19世纪30年代中英关系研究/吴义雄著. —北京:中华书局,2009.5
(中外交流历史文丛)
ISBN 978-7-101-06519-0

I. 条… II. 吴… III. 中英关系-国际关系史-研究-清代 IV. D829.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08444号

-
- 书 名 条约口岸体制的酝酿
——19世纪30年代中英关系研究
- 著 者 吴义雄
- 丛 书 名 中外交流历史文丛
- 丛书主编 蔡鸿生
- 责任编辑 徐真真
-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 版 次 2009年5月北京第1版
2009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 规 格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9 插页2 字数500千字
- 印 数 1-3000册
-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06519-0
- 定 价 46.00元
-

《中外交流历史文丛》总序

蔡 鸿 生

回顾源远流长的中外关系,从双边互动的格局中感悟异质文化会通的必然性和合理性,这种超越胡汉、华夷之分的历史认识,是与近代的社会变迁相伴而来的。

西学东渐和边疆危机,在晚清学人中激发深沉的反思,催生出探索中外交流往事的先驱者。戊戌变法失败后亡命日本的文廷式,于穷愁孤愤中治学不辍,遗稿《纯常子枝语》四十卷,广涉域外见闻和塞表殊俗,虽囿于环境和学力而识见未精,其学术视野毕竟是别开生面的。更具卓识的王国维,学贯中西,在清末撰作组诗《咏史》二十首,讴歌了汉唐盛世的中华形象:

西域纵横尽百城,张陈远略逊甘英。

千秋壮观君知否?黑海东头望大秦。(十二)

南海商船来大食,西京袄寺建波斯。

远人尽有如归乐,知是唐家全盛时。(十七)

“西域”和“南海”,是中外交流的两大通道,汇聚着不同类型的古代文明,因内涵丰富多彩而成为中外交流的两大研究领域。《咏史》诗发其端绪,功不可没。饮水思源,后辈对先驱应有所敬畏,才可避免传统的断裂,从古色古香中辨认出前瞻性。正是观堂先生王国维,既开创一代学术风气,又孤明先发地提示了整套治学轨则。按陈寅恪先生所作的概括,共有三项:“一曰取地下之实物与纸上之遗文互相释证”,“二曰取异族之故书与吾国之

旧籍互相补正”，“三曰取外来之观念与固有之材料互相参证”（见《王静安先生遗书序》）。互证，互补，互参，三者合一成心法，“通识”的玄机便具有可操作性了。

依现行的学科分类，中外关系史属“专门史”。一旦定位于“专”，似乎就与“通”无缘了。这个错觉不廓清，中外交流的学术研究是难以提升境界的。钱钟书先生有一段针对性很强的劝学良言，但愿《文丛》的作者记取不忘：“我们讲西洋，讲近代，也不知不觉中会远及中国，上溯古代。人文科学的各个对象彼此系连，交互映发，不但跨越国界，衔接时代，而且贯串着不同的学科。由于人类生命和智力的严峻局限，我们为方便起见，只能把研究领域圈得愈来愈窄，把专门学科分得愈来愈细。此外没有办法。所以，成为某一门学问的专家，虽在主观上是得意的事，而在客观上是不得已的事。”（见《诗可以怨》）有了这样的自觉，所谓专门史才有可能获得“通”的观照，避免走上由专入偏的歧途。

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中古以降的民族文化和中外交流，一直是中山大学历史系几代学人关注的领域。《文丛》的作者，尽管辈分不同，学有先后，但直接或间接都得到“二老”（陈寅恪和岑仲勉）教泽的沾溉，也受过戴裔煊、朱杰勤、周连宽诸位先生的熏陶。对有志于脱俗求真的来者而言，传承薪火与亦步亦趋大异其趣，切勿掉以轻心。杜甫《偶题》诗的佳句，不妨用作鞭策：“前辈飞腾入，余波绮丽为。后贤兼旧例，历代各清规。”精神生产的历史经验教导人们，要与时俱进，继往开来，才无愧于自己的时代。学海无涯，我们应当奋力潜研，甘于浮游的弄潮儿是没有出息的。

2005年1月8日序于中山大学蒲园寓所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后的来华英商及其团体	5
一 来华英商群体与广州贸易	6
二 来华英商派别与团体	17
第二章 英国在华治外法权之酝酿与尝试	62
一 问题的起源	63
二 英人寻求在华治外法权的舆论准备	78
三 清政府的涉外执法透视	86
四 30 年代的立法酝酿	99
五 义律与在华实施治外法权的尝试	119
六 英国在华治外法权的初步建立	137
第三章 粤海关税费问题与鸦片战争后海关税 则谈判	143
一 粤海关税费问题之起源与演变	143
二 鸦片战争前夕粤海关税费征收情况	150
三 清政府解决海关税费问题的尝试	202
四 关于战后税则谈判的几个问题	214
第四章 兴泰行商欠案与鸦片战争前夕的行商 体制	235
一 兴泰行商欠案始末	236

导 言

“条约口岸体制”(或谓“条约制度”、“通商口岸体制”)是指鸦片战争后以不平等条约为核心建立起来的中西交往体制。这一体制的建立和强化是鸦片战争等重大政治事件的产物。此类事件在时下某些中国近代史研究取向或解释体系中可能“极不重要”,但对多数研究者来说,鸦片战争等事件对一百多年来中国历史进程所具有的重大影响,仍然是难以否认的。鸦片战争以及随之而来的中西关系秩序的巨变,使中国社会在总体上脱离了原有的运行轨道,塑造了在过去和现在都呈现在我们生活中的一些至为重要的趋势和特征。

条约口岸体制的酝酿经过了漫长的历史时期,但在很大程度上,它是因 19 世纪 30 年代中英关系的快速演变而趋于成熟的。这一时期的中西关系以中英关系为核心,是中外学术界长期关注的研究对象,迄今已出版了众多杰出的学术成果。大多数研究者对这些著作耳熟能详,以致在此无需一一道及。但不必讳言的是,既有研究成果还存在很多不够深入、细致之处,不少重要的史实尚未进入研究者的视野,而人们对一些关键性事件的叙述与诠释也未必全然允当。无论以何种解释体系或研究取向来对待这段历史,清晰而尽可能可靠地呈现基本史实,都是必要的前提。但在研读有关鸦片战争前后中西关系演变的著作时,我们经常会因这些著作所呈现的史实的模棱两可或支离破碎而深感困惑。

这些困惑是引导笔者从点滴心得出发进而写作本书的动力之一。令笔者暂时抛开原本已经开展的研究计划,意外地进行这项研究,尚有另一层原因。笔者在研读相关文献的过程中发现,导致中西关系巨变这一历史过程的主角之一——英国在华散商群体,在以往的研究中未得到足够的重视。广州的行商虽然在这一历史巨变的过程中扮演了配角,但在梁嘉彬先生的名著《广东十三行考》问世后,对行商的研究一直是学术界、尤其是中国学术界长久的牵挂,不断有佳作问世。但在英国学者格林堡(Michael Greenberg)的杰出作品《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出版后的半个世纪中,以笔者之孤陋,鲜见以英国散商——所谓“自由商人”为中心研讨鸦片战争前中西关系演变的有分量的著作。而那个充满野心、在中国疯狂追求商业—政治权势的商人集团,实际上却是鸦片战争前一系列决定性变化的推动者,这一段时期的中英关系史基本上是围绕这一群体的利益展开的。这一群体的利益、欲望和实力的日益膨胀,使他们在中英关系演变过程中努力彰显自己的存在,从而使这些问题加速演变并纠结为一体。可以说,这个群体的利益和欲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鸦片战争后条约口岸体制的特征。因此,要对这一体制的酝酿进行有深度的研究,必须对这一群体本身及其在各方面的影响作恰当的阐释,方不致仅仅在国家关系层面理解中英关系的演变。

本书选择的几个专题,均程度不等地涉及到英商群体的活动及其影响。这个群体的活动所产生的文献史料,亦将在本书中得到较为充分的运用,以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拓宽视野。笔者希望通过讨论治外法权、海关税费、行商体制、鸦片问题、中西交往体制等问题,观察在18世纪后期就已经存在的这些问题,是如何因为英商群体的利益,在19世纪30年代的独特环境中

酝酿成中英关系中不得不解决的问题,从而导致鸦片战争以及条约口岸体制的建立。笔者也希望能够通过对这些专题的讨论,展现这些问题之间的相互关联性,以便对条约口岸体制这一重要的国际秩序的产生作出相对完整的说明。

相关学术成果为进一步探讨鸦片战争前中英关系演变提供了相当坚实的基础。要在前人研究基础上有所深入,最重要的前提是能够进一步发掘和运用史料。美国学者马士将近一百年前出版的《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等著作,长期以来不仅是近代中外关系史研究的典范之作,也是中外研究者极为重视的资料来源。其他学者的一些优秀著作也同样如此。但在他们的著作之外,还有着广阔的发掘资料的空间。在以往数年内,笔者尝试尽可能广泛地收集各类相关原始资料,并潜心研读。读者将会发现,本书大量使用了《广州纪事报》(*The Canton Register*)、《广州周报》(*The Canton Press*)上的资料,并参考《中国信使报》(*Chinese Courier and Canton Gazette*)和《中国丛报》(*The Chinese Repository*)上刊载的文献。这些 1840 年前后发行于广州等地的英文报刊上公布的许多原始文献,在今天具有不可替代的学术价值。同时,笔者还尽力阅读了数万页英国外交档案(F. O. 17、F. O. 228、F. O. 233、F. O. 682 等)和中文档案史料,试图从那些需要努力辨识的页面追寻相关史实的蛛丝马迹。笔者也接触到一些当时出版或产生的各类文献,对其中的资料进行钩稽考索,特别是对那些被忽视但却包含关键线索的信息加以解读,亦对问题的研讨大有裨益。

本书讨论的时间范围并不严格限于 19 世纪 30 年代,在研究过程中将根据需要向前进行必要的追溯,或是向后作必要的延伸,但目的都是对所讨论的问题进行更清晰的说明。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后的 来华英商及其团体

自鸦片战争发生后,对于这场战争究竟因何而起这一问题,历代学者和政治评论家进行了无数阐述,给出了各种各样的回答:鸦片问题,帝国主义扩张,文化冲突,商业贸易问题,等等^①。无论何种原因,都与在华英国商人这一群体及其活动密切相关。在1834年之前,中英关系舞台上的主角之一无疑是东印度公司。虽然这家公司得到英王颁授的对华贸易特许权,又在印度成功地进行了殖民统治,因而具有浓厚的官方背景,但其来华经营生意的大班,在澳门和广州管理贸易的“管理委员会”或“特选委员会”的成员,本质上都是商人。在该公司从事对华贸易的末期,以经营所谓“港脚贸易”为主的英国私商(private merchants),或称散商,渐成在经济实力和社会影响方面都可与东印度公司分庭抗礼的群体。而1834年公司对华贸易特许权终止后,散商成为完全控制英国对华贸易的集团。导致19世纪30年代中英冲突的诸多问题,都在东印度公司贸易时代出现和发展,但在1834年后则迅速激化,其结果是鸦片战争的发生和战后条约口岸体制的建立。中西关系的格局和中国的命运,由此被彻底改

^① 近年出版的一些著作,尤其是1997年香港回归后英国学者出版的几部著作强调这些常见的解释都未必能够成立,认为英国在1840—1842年发动的对华战争,是执政的辉格党政府在英国政坛党派政治的背景下,“为荣誉而战”。

变。因此,很有必要对与这一历史进程密切相关的英商群体的状况进行专门探讨。本书所谓“英商”,主要是指英国散商而言。本章将对此群体作一些专门考察,重点讨论其内部的派别、团体及其活动。

一 来华英商群体与广州贸易

在鸦片战争前的中西关系中,英国对华关系无疑居于首要地位。英国驻华商务监督秘书马儒翰(John Robert Morrison)对此曾有一段集中的说明,比较清晰地说明了英国对华贸易在整个中西贸易中的绝对优势地位:

在所有与中国交往的国家中,英国无论是在政治上,还是在商业上,都占有首要位置。荷兰和法国每年各自向中国派遣三到四艘商船;再加上几艘从爪哇来的荷兰船只。波斯每两年一次派来一艘船。葡萄牙与澳门之间的直接贸易不比法国更多;葡萄牙、西班牙两国殖民地与澳门之间的贸易由不到 20 艘葡萄牙船只进行,但多属轻型船只,再加上几艘更小的从马尼拉来的西班牙船。美国的贸易由大约 50 艘商船进行,平均每艘不超过 500 或 600 吨;而且其中还有很多是从英格兰直接驶来中国的。但是不列颠的贸易,即使是在东印度公司垄断时代,每年也雇用不少于 20 艘 1300 到 1400 吨的大型船只,从英格兰前来,同时还有更多的平均 700 到 800 吨的船只从事中国与印度之间的贸易;此外还偶尔有一些从印度、槟榔屿和新加坡前来的其他船只。在(自由)贸易开始后,虽然大型船只的数量大为减少,但船只的数量则以更大的比例增加。在 1837 年 6 月 30 日

结束的贸易年度里,不少于 150 艘英国船造访中国。将英国(对华)贸易额与其他任何国家相比较,比例就更高了。1837 年 6 月 30 日结束的贸易年度,由英国船运输进口的货值达到 3450 万元,出口货值达到大约 3000 万元。其他国家的贸易额我们现在无法提供,只知道同一时期美国船只运输进口的货值大约为 350 万元,出口货值 780 万元^①。

规模如此庞大的英国对华贸易,在 1830 年以后主要由英国散商进行。这个群体从 1820 年代开始崛起,其不断发展的贸易活动与东印度公司在华事业的减退恰成对比。1833 年 6 月,英国政治家格兰特(Charles Grant)在议会演讲中对此有过比较集中的概括:“自由商人向广州口岸的大规模聚集给从前在那里贸易的商人们带来了困扰和尴尬。在 1814 年,其贸易量不超过 1.4 万吨,到 1826 年为 6 万吨。东印度公司经营的对华进出口贸易货值,在 1813 到 1814 年度为 1350 万镑,而在 1829 到 1830 年度则下降为 1150 万镑;而私商的贸易,在 1813 年的进出口货值不超过 900 万镑,在 1830 年则超过了 3000 万镑。”^②格兰特演说中的数字只是一种近似描述,与实际情形尚有一定距离。以 1830 年为例,东印度公司在广州的贸易额是 1200 多万西班牙元,散商的贸易额是 2700 多万西班牙元,显然与格兰特所言大相径庭。很可能格兰特弄错了货币单位,将统计数字中的“元”误作“镑”。但他所描述的东印度公司与散商在贸易方面地位的升降,仍然可以成立。

^① J. R. Morrison, “Relations of England toward China”,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6, pp. 244—245.

^② “Extract from Mr. C. Grant’s Speech June 1st”, *The Canton Register*, December 26th, 1833.

英国散商从 18 世纪 70 年代开始到广州贸易。由于其活动与东印度公司的对华贸易垄断权抵触,故经常被东印度公司广州特选委员会驱赶。但在重利吸引下,他们想尽办法,如以欧洲小国领事的身份待在广州和澳门,开办商行,从事贸易,逐步巩固地盘,不仅使东印度公司的禁令渐成具文,而且轰轰烈烈与之并驾齐驱,最后取而代之。

马士的《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断断续续地记载了英国散商来华的情况。1796 年,有 3 名散商到广州贸易,1798 年 5 名,1799 年 4 名,1802 年 3 名。1826 年后,马士著作中的记载清晰起来。各年度来粤贸易的英国散商的数字分别是:1826 年,25 人;1827 年,20 人;1828 年,16 人;1829 年,23 人;1830 年,30 人;1831 年,32 人;1832 年,36 人;1833 年,35 人^①。除英国散商外,还有一部分来自英属印度的商人,一般称为帕西人或巴斯人 (parsee),1831 年有 21 人,1833 年 12 人^②。由于他们与来自英伦的散商同属大英帝国的臣民,而且在贸易和政治活动中关系密切,故他们实际上也是英商群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833 年后各年度来华英商的人数,缺乏准确记载,但增加是颇为迅速的,这与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特许权的终止有关。1835 年,除了英国驻华商务监督处的官员与职员外,居住在澳门和广州英国人 86 名,巴斯人 63 名^③。据《中国丛报》(*The Chi-*

① 马士著、区宗华译《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 年,第 1—4 卷,各年度记载。

② 见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 4、5 卷合刊本,各年度在华外人数字统计。关于 Parsee 的译名,本书采纳郭德焱的译法,译作“巴斯人”。有关巴斯人在华活动情况,参见郭德焱《清代广州的巴斯商人》,北京:中华书局,2005 年。

③ 《广州周报》读者来信提供的数字,见 *The Canton Press*, October 17th, 1835。

nese Repository) 报道, 1836 年, 在澳门和广州的西人, 除葡萄牙人外, 共 307 人, 其中英国人 158 名, 巴斯人 62 名。158 名英国人中, 包括了英国驻华商务监督机构的监督、秘书等 8 名, 和东印度公司财务委员会的 2 名代表, 其余全为商人或与商务相关的人员^①。虽然我们无法确定具体的商人数量, 但较之 1834 年之前, 无疑有非常显著的增加。1839 年 3 月, 林则徐为收缴鸦片下令包围广州商馆, 当时商馆内共有 280 人, 其中英商及其雇员 100 人, 巴斯商人及其雇员 35 人, 此外还有 50 名巴斯仆役和印度水手, 以及 25 名英国水手^②。总之, 英国商人是外国在华居民中, 无论在人数上, 还是在实力上, 都占有明显优势的群体。

在包括巴斯人在内的这个群体中, 19 世纪 20—30 年代出现了分别以查顿—马地臣和颠地 (Lancelot Dent) 为首的来华英商集团。这两个集团中的主要行号即查顿—马地臣行 (Jardine, Matheson & Co. 该行后称为怡和洋行) 和颠地行 (Dent & Co.)^③。

在 1832 年查顿—马地臣行正式成立前, 查顿 (William Jardine) 和马地臣 (James Matheson) 同为马格尼亚克行 (Magniac &

① “Foreign Residents in China”,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5, pp. 426—432.

② Britannicus, “To the Editor of the Canton Press”, *The Canton Press*, January 4th, 1840.

③ 查顿—马地臣行后来的名称是怡和洋行, 但笔者至今未见有将 1830 年代的该行称为“怡和洋行”的直接史料。有的中方资料将该行称为“义和夷行”或“义和鬼行”(如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前中英交涉文书》,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67 年版, 第 107 页), 可能更多是从向其出租屋宇的行商的行号而来, 而非其行名。同样, 亦有资料将颠地行称为“保顺夷馆”。本书仍采用《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的译法, 将 Jardine, Matheson & Co. 称为查顿—马地臣行, 将 Dent & Co. 称为颠地行。

Co.)的合伙人。这家行号是历史最为悠久的来华英国散商行号。1782年,英国商人丹尼尔·比尔(Daniel Beale)和约翰·亨利·柯克斯(John Henry Cox)建立了一个“合伙组织”,此即后来的查顿—马地臣行之嚆矢。1787年,建立了较为正式的丹尼尔·比尔行^①。这家行号的名称先后更改为里德·比尔行(Reid Beale & Co.)、比尔·马格尼亚克行(Beale & Magniac)、马格尼亚克行(Charles Magniac & Co.)。1832年,在马格尼亚克退出后,正式更名为查顿—马地臣行^②。

查顿于1784年出生于英国丹佛瑞郡(Dumfries Shire)的一个农场。他于1802年获得爱丁堡大学的医学文凭,随后成为东印度公司的一名随船医生,并于当年9月4日抵达澳门。他任此职直到1817年^③。从这一年起,查顿放弃医生职业,开始经商。他先是在印度从事贸易。1823年,查顿来到广州。他所从事的第一笔对华贸易即售卖鸦片,卖出649箱麻洼鸦片,获得

① 格林堡著,康成译《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0、22页。

② 1832年6月30日,马格尼亚克行在广州报纸刊登广告:“已于2月15日发布公开告示,霍林沃思·马格尼亚克先生在敝行的利益,于本日终止,嗣后敝行将更名为查顿—马地臣行,生意由余下合伙人威廉·查顿和詹姆士·马地臣经营。”见 *The Canton Register*, September 3rd, 1832。迄今为止关于来华英国散商的最杰出的研究成果,是英国学者格林堡(Michael Greenberg)所著《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Michael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184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这部著作主要使用查顿—马地臣行的档案,参考其他文献,对鸦片战争前后英国散商与广州贸易,进行了开拓性研究。该书第2、3、4章尽可能地描述了广州英国散商群体出现和发展的过程。本书主要使用该书中译本,但个别地方将根据原文进行必要校正。

③ Robert Blake, *Jardine, Matheson, Traders of the Far East*, London: Weidenfield & Nicolson, 1999, pp. 30—34.